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 关于延长中国派遣医疗队赴 科威特工作议定书有效期的换文

## 中方去文

文号：3067

尊敬的科威特卫生部次官阿卜杜·拉希姆·法赫德博士阁下：

鉴于中科两国政府中方向科方派遣医疗队议定书的有效期于2003年6月30日结束，我荣幸地告诉您，中国卫生部从加强和发展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愿望出发，同意将该议定书有效期延长两年，从2003年7月1日起至2005年6月30日止，对原议定书条款不做任何修改，医疗队队员轮换将在今年9月完成。

望回函确认为盼，对您的宝贵的合作深表谢意。

致崇高的敬礼。

中国驻科威特大使馆  
经商处参赞：李雁林  
二〇〇三年七月十一日

## 科方来文

科威特卫生部7月5日来函（文号191568）译文：

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科威特大使馆经商处参赞李雁林先生阁下：

关于中科两国政府就中国向科威特派遣医疗队的议定书一事，鉴于该议定书有效期于2003年6月30日到期，我谨告您，科威特卫生部为加强和发展科中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，愿将该议定书有效期延长两年，从2003年7月1日起至2005年6月30日止，但对原议定书不做任何修改。

致深切的谢意。

科威特卫生部次官

阿卜杜·拉希姆·法赫德

(签字)

## 科方来文

### 事由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科威特两国政府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科威特大使馆经商处参赞李雁林先生阁下：

从您7月11日3067号函获悉，中国卫生部同意将原议定书有效期延长两年，从2003年7月1日起至2005年6月30日止，对原议定书不做任何修改。

科卫生部在7月5日给您的函（文号191568）中已经确认此事，随本函附上我7月5日的函的复印件。

致崇高的敬意。

科威特卫生部次官

阿卜杜·拉希姆·法赫德

(签字)